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 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 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 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 的激励对象由719人调整为711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520.00万股调整为1,518.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 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 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16日为授予日,向7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